

慎防住宅火災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)

105年7月28日凌晨苗栗縣銅鑼鄉發生3死火災案例，3名罹難人員皆住於2樓，於火災初期未能及早發現並逃生。

為預防類似住宅火災事故，內政部消防署特別呼籲社會大眾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設置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，火災發生時能及早發現，俾利逃生。
- 二、屋內各窗戶、陽台盡量不加裝鐵窗，如加裝鐵窗，應留有逃生出口，如裝設鐵捲門，應加裝側門，以便緊急時可手動開啟。
- 三、內部隔間、地板、天花板等裝潢，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。
- 四、不可綑綁使用延長線及電線，以免通電時導致溫度升高熔解外覆塑膠，造成電線短路起火。
- 五、喝酒、服藥或睡前，不可吸煙，睡前應熄滅蚊香等微小火源並關閉瓦斯。

內政部消防署再次籲請社會大眾，平時即應注意居家防火安全，並加強上述防火措施，確保安全無虞之生活空間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